

# 中共寿宁县南阳镇委员会关于南阳镇坝头村 落实市委巡察“回头看”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5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市委巡察二组对南阳镇坝头村开展巡察“回头看”，并于2026年1月13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 一、镇党委落实整改和推动村级党组织整改情况

**（一）筑牢政治根基，压实整改主体责任。**镇党委始终把巡察“回头看”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巡察部署上来，以高度政治自觉扛起主体责任。镇党委第一时间召开专题部署会，成立由镇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相关分管领导和坝头村“两委”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专班，构建“党委统筹、专班推进、镇村联动、全员落实”的整改格局。整改期间，累计召开党委（扩大）会议8次，定期听取整改情况汇报，协调推进重难点问题，推动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二）细化攻坚举措，联动推进村级整改。**2026年2月，镇党委制定印发《落实对南阳镇坝头村市委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施策，明确责任主体、整改时限和目标任务。同时，压紧压实村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指导坝头村针对市委巡察反馈问题细化村级整改

举措12条，举一反三组织全镇各村对照反馈意见全面自查自纠。紧盯巡察整改重点难点，实行专班下沉督导、现场办公推进，累计下沉10余次，推动镇村两级整改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按时序节点落地见效、见底清零。

**（三）从严督导问效，巩固提升整改质效。**镇巡察整改工作专班切实强化全过程监督管控，紧盯整改薄弱环节精准发力。实时掌握镇村两级整改进度，督促各责任主体抓实整改成效，坚决杜绝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纸面整改。对整改不力、进展缓慢的及时提醒；对已完成整改事项定期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回潮；对长期坚持任务持续跟踪、深化提升。下一步，镇党委将持续深化整改，对未完成任务紧盯不放、加快推进，推动整改由集中攻坚向常态长效转化，切实把整改成效转化为强化基层党建、提升治理水平、服务民生发展的务实举措。

##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 **1. 巡察整改不够扎实**

#### **（1）关于“个别问题整改镇党委督促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6年1月20日，镇党委组织镇村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对村巡察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强化对村巡察工作的思想认识，进一步明确巡察整改工作要求。二是2026年3月2日，镇党委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赴坝头村对移动水马遗失情况开展实地调查。经现场清点、入户核实，2021年购置移动水马100个，多次用于项目建设、活动举办以及疫情防控等村集体公共

服务工作。因长期户外存放导致塑料制品老化破损，已丢弃移动水马 92 个，剩余破损移动水马 8 个。具体情况已形成核查报告，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通过镇党委（扩大）会议研究。

## **（2）关于“问题整改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6 年 1 月 20 日，镇党委组织镇村干部学习《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规范农村集体资金投资指导意见》《寿宁县财政局 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寿宁县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村集体“三资”管理。二是 2026 年 2 月 25 日，镇党委向坝头村下发督办函，督促其按时足额追回相关投资款项。坝头村委通过函告、法律诉讼等方式分类追缴，寿宁县荣阳搏隆农业专业合作社已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归还剩余 10 万元投资款项；经法院调解，寿宁县山源综合养殖专业合作社确认结欠坝头村委借款及律师费合计 7.4 万元，款项分 30 期支付，截至 2026 年 3 月，已按期追回投资款项 1.23 万元；寿宁县畚寨葡萄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已于 3 月 31 日归还逾期投资款 0.3 万元，剩余未归还的 1.3 万元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签订分期还款协议。三是 2026 年 3 月，镇党委组织全镇各村全面排查类似情况，督促东吉洋村、南阳村等 8 个村依法依规追回投资款项 4.44 万元。四是 2025 年 10 月，时任相关责任人已因寿宁县山源综合养殖专业合作社投资款项未收回被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 **2. 推动解决民生关切问题不够有力**

### **（3）关于“村道周边存在临时搭盖”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6年1月20日，镇党委组织镇村干部学习《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等文件精神，筑牢依法管控违建思想防线。二是2026年3月，镇党委及坝头村委先后4次到现场与群众沟通违章搭盖拆除事宜。3月27日，该户群众已将违章搭盖的鸡棚拆除到位。三是坝头村网格员对村内临时搭盖开展常态化巡查，严格落实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的工作要求。巡察反馈以来，村内暂未发现新增违规临时搭盖。四是镇党委、政府结合“无人机”航拍任务要求，对20个行政村“两违”情况进行航巡。2025年11月以来，已完成航拍任务400余次，其中发现“两违”问题已政务立案2个。

#### **（4）关于“村道路基损坏未及时修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6年2月12日，镇党委组织镇村干部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重点学习《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压实镇、村两级农村公路管养责任，筑牢群众出行安全防线。二是2025年11月以来，坝头村委坚持线上线下联动宣传，通过基层“小微权力”监督群转载道路安全推文12篇，结合森林防火等日常工作进村入户开展宣传8次，普及道路安全知识，引导群众自觉维护道路安全。三是坝头村委对损坏路基路段设置反光锥等警示标识，并安排上洋边自然村网格员开展日常巡查，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四是坝头村委通过向上争取资金、村民自筹等方式筹集经费，开展道路下沉塌陷路段修复工作。截至2026年3月底，已按规定委托专业机构完成寿宁县南阳镇上洋边村内道路修复项目的设

计、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等前期工作，有序推进项目建设，保障村民出行安全。

### **(5) 关于“河道泥沙堆积未及时清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6年2月26日，镇党委开展专题培训，组织河道专管员学习《宁德市河湖长制工作提质增效若干措施（试行）》等文件精神，压实河道专管员常态化巡查责任，推动河道生态管护工作长效落实。二是2026年3月17日至20日，坝头村委组织人员配合机械作业对帽底广场尾河道进行清理，淤泥堆积问题已整治到位。三是2026年3月，坝头村委日常巡查发现上洋边自然村至帽底自然村溪边公路两侧及河岸杂草丛生问题，已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对该区域杂草进行清理。四是镇党委结合日常巡河、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组织河道专管员对各村河道泥沙、杂草及漂浮物开展常态化清理清运，及时消除河道淤积堵塞问题。2025年11月以来，累计上报巡河事件1144件，事件处置完结率100%，河道管护质效持续提升。

## **3. 资金资产管理有缺失**

### **(6) 关于“投资款追缴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6年2月25日，镇会代中心下发督办函，督促坝头村委及时收回投资收益。二是坝头村委分别于2026年2月28日、3月30日函告福建钰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限期返还剩余分红款项。截至2026年3月底，已返还分红款35万元。三是2026年2月以来，镇党委牵头组织开展剩余分红款项催收工作，多次与福建钰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沟通协商签订补充

协议事宜。2026年4月13日，坝头村委与福建钰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关于《寿宁县食用菌“一户一车间”生产基地合作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四是**拟对时任相关责任人予以诫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七条，鉴于其本人已于2026年3月24日离世，不予问责。

#### **(7) 关于“租金未及时收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6年2月，镇会代中心等相关部门核实租赁合同原件、收集租金收回凭证，发函督促坝头村委按期收回租金。二是2026年2月以来，镇党委牵头多次与寿宁县梦龙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接租金返还事宜。截至4月13日，寿宁县梦龙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返还租金13万元。三是2026年3月，镇会代中心对全镇各村集体资产租赁情况开展摸排，排查发现官洋村、东吉洋村等9个村存在集体资产出租情况，已发函督促限期收回租金。截至2026年3月底，官洋村、东吉洋村共计追回拖欠租金7.66万元。

#### **(8)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未登记”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6年2月12日，镇党委组织镇、村干部学习《寿宁县村集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强化村集体固定资产管理。二是坝头村委将未登记的1.91万元相关固定资产材料按程序报送镇会代中心，会代中心工作人员已在福建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完成补登入账工作。三是2025年12月，组织各村对2021年以来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排查，暂未发现固定资产未登记情况。四是2026年3月6日，对相

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4. 工程项目管理混乱**

##### **(9) 关于“项目虚增工程量”的问题**

**整改情况（未完成）：**一是2026年2月12日，镇党委组织镇村干部学习《寿宁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提升镇村干部履职能力，强化村级工程项目管理责任意识。二是2025年11月13日、2026年3月30日，分别召开镇党委（扩大）会议议定委托相关公司对坝头村涉嫌虚增工程量的12个项目开展结算复核工作。镇党委将根据第三方复核结果，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追责问责，并督促坝头村委追回超额支付款项。三是经镇党委及坝头村委多次协调，2026年3月22日，相关公司退回寿宁县南阳镇坝头村为老服务中央厨房建设项目（长者食堂）款项2.73万元、坝头民族村上石桥至电商基地农业产业排水渠建设工程款项0.97万元。2026年3月27日，相关公司退回南阳镇坝头村最美庭院建设工程款项0.78万元。

##### **(10) 关于“个别项目程序倒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坝头村委对网格员便民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核查，经核实系项目合同签订时未及时填写日期，后续报账信息核对不细致，填写错误导致。2026年1月26日，问题责任人坝头村党支部书记、村民主任作出书面说明。二是2026年2月12日，镇党委组织镇村干部学习《宁德市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发包管理办法》《寿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寿宁县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发包流程路线图〉的函》

等文件精神，推动村级工程项目实施流程规范化。三是2025年11月以来，镇会代中心对各村项目相关报账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发现项目流程不规范问题15个，已督促完成整改15个。

### **(11) 关于“个别项目未经村民代表大会研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6年1月20日，镇党委组织镇村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聚焦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进行解读，推动村级事项决策规范化。二是2026年3月6日，坝头村委针对2025年实施的帽底自然村进村道路上边坡塌方应急处置项目未经村民代表大会研究情况，重新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进行通报。同日，严格按照流程动议寿宁县南阳镇上洋边村内道路修复项目。三是镇党委督促各村落实党务村务公开工作。2025年12月以来，全镇各村通过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公开党务村务信息579条，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四是2026年3月6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三、巡察反馈问题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南阳镇党委高度重视，严肃予以追责问责，对3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其中，政务警告1人，批评教育2人。具体情况如下：

1. 针对“问题整改不彻底”问题，2025年10月已因寿宁县山源综合养殖专业合作社投资款项未收回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

###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 1. 关于“项目虚增工程量”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镇党委已委托相关公司对坝头村涉嫌虚增工程量的12个项目开展结算复核工作。

**下一步整改措施：**镇党委将根据第三方复核结果，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追责问责。坝头村委将函告相关项目施工方，限期追回超额支付款项，对逾期未退回的，视情启动法律程序追回。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 五、下一步努力方向

镇党委坚决扛牢巡察整改政治责任，紧盯坝头村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持续压实整改责任、强化督导推进，切实把整改成效转化为夯实基层党建、提升村级治理、服务群众民生的有力举措，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常态长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引领。**持续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上级决策部署，聚焦市委巡察反馈问题，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持续推进整改任务落实。

**（二）强化责任担当，深化整改成效。**坚决摒弃“交卷”心态和“过关”思想，紧盯整改进度台账，对已整改到位的问题适时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回潮；对未完成整改事项，实行挂图作战，持续统筹推进、跟踪问效，确保问题见底清仓、整改到位。

**（三）坚持标本兼治，加强成果转化。**聚焦村集体“三资”和工程项目管理、民生实事办理、村党组织建设等领域，由点及面排查各村工作中存在的类似问题，进一步强化建章立制，健全完善村级资金资产管理、项目议事决策等方面规章制度，将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镇村发展的强大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485268，通信地址：寿宁县南阳镇南新街168号。

中共寿宁县南阳镇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